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中小学校护眼灯采购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20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4ZB008号



采 购 人 ： 长 垣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8
二、报价一览表	4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50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2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53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6
九、报价明细表格式	57
十、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58
十一、技术部分	59
十二、综合部分	60
十三、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中小学校护眼灯采购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中小学校护眼灯采购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05 月 21 日 08 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20

2、项目名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中小学校护眼灯采购安装项目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4ZB008号-1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中小学校护眼灯采购安装项目	3300000	3300000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所学校311个教学班(含阅览室)护眼灯购置，包括安装调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2.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后。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new.cyx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new.cyxggzy.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

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长垣市向阳路与蒲城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560116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9103861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91038613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长垣市向阳路与蒲城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5601167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方式：19103861385
3	项目名称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长垣市中小学校护眼灯采购安装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7	供货期	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质保期	五年
10	供应商资格	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有效期	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文件加密 上传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 tbdatt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16	投标文件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 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p>
17	在线开标程序	<p>（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唱标。</p> <p>（3）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4）宣布开标结束。</p>
18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new.cyxxgzy.cn/）</p> <p>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19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p>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23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p> <p>大写： 叁佰叁拾万元整</p> <p>小写： 330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24		<p>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p> <p>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话：191038613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td> </tr> </table>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电话：1910386138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电话：1910386138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p>投诉联系方式:</p> <p>长垣市财政局</p> <p>电话: 0373-8883625</p> <p>地址: 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约定, 由中标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p>
27	注意事项	<p>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 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28	其他	<p>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详见附件1。</p>
29	政府采购政策	<p>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p>

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p>（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节能环保政策</p>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30	所属行业	工业。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名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词语释义

-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2.3 供应商：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2.4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5 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6 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8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 供货期：60日历天。

2.10 供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或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4.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四、投标文件说明

6.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使用中文和（或）英文。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九、报价明细表格式
- 十、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综合部分
- 十三、其他资料

8. 投标有效期

8.1 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的全部规定。

9.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作内容、供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供应商（仅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0.4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0.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0.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的材料设备及安装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材料设备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采购、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维保期全部费用及税金。

11.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每一供应商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1.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开标当天只需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3.2 采购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 注意事项：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盖章的；

14.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1.3 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4.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1.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4.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14.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投标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15.2 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能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持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该项目的开标大厅，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开标当天不需要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不需要到达现场开标。

17. 依据有关规定，在资格审查环节推行信用承诺制。

17.1 信用承诺对象

在长垣市域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活动的供应商。

17.2 信用承诺内容

指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3 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离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7.4.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7.4.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17.4.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7.5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 评标

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性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七、合同授予

2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处罚

2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2.2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23、询问和质疑

2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

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方式：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19103861385；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23.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24. 中标通知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重新招标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27.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诚实信用

30、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垣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文件。

三、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河南省财政厅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不得有的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标程序和办法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认真审查，如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按以下内容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
- (10)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系委托）；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1-6 条）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2) 供货期、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p>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p>
--	--	--

			<p>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p> <p>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p> <p>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 ∑价格折扣幅度） 评审价= ∑单项评审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30 分</p>
(2)	技术部分 (51分)	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及实施方案 (51分)	<p>1、技术参数指标（16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有参数指标不满足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产品质量评价（25分）</p> <p>1) 所投智能LED教室灯在大气压力≥80kPa，平均湿度≥30%RH及极值空气温度≥35℃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运行可靠：</p> <p>①持续无故障运行≥100小时的，得1分； ②持续无故障运行≥300小时的，得3分； ③持续无故障运行≥500小时的，得5分；满分5分；</p> <p>2) 所投智能LED黑板灯在大气压力≥80kPa，平均湿度≥30%RH及极值空气温度≥35℃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运行</p>

		<p>可靠：</p> <p>①持续无故障运行≥ 100小时的，得1分；</p> <p>②持续无故障运行≥ 300小时的，得3分；</p> <p>③持续无故障运行≥ 500小时的，得5分；满分5分；</p> <p>备注：序号1)-序号2)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证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3) 所投智能LED教室灯满足：</p> <p>①使用寿命≥ 30000小时的，得1分；</p> <p>②使用寿命≥ 40000小时的，得3分；</p> <p>③使用寿命≥ 50000小时的，得5分；满分5分；</p> <p>4) 所投智能LED黑板灯满足：</p> <p>①使用寿命≥ 30000小时的，得1分；</p> <p>②使用寿命≥ 40000小时的，得3分；</p> <p>③使用寿命≥ 50000小时的，得5分；满分5分；</p> <p>备注：序号3)-序号4)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至少依据《GB 7793》、《GB 40070》、《GB/T33721》、《GB/T36876》、《GB/T 26572》、《GB/T 5700》、《T/JYBZ 005》及《GB 7000.1》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证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5) 所投智慧网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并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与智能LED教室灯及智能LED黑板灯为同一制造商的，得1分。须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证书（证书上须</p>
--	--	---

		<p>标注所投产品型号) 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p> <p>6) 所投智慧面板具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且与智能LED教室灯及智能LED黑板灯为同一制造商的得1分;</p> <p>7) 所投智慧管理平台具有智慧健康光环境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且与智能LED教室灯及智能LED黑板灯为同一制造商的得1分;</p> <p>8) 所投智慧管理平台具有智慧教育管理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且与智能LED教室灯及智能LED黑板灯为同一制造商的得1分;</p> <p>备注: 序号6)-序号8) 须分别提供知识产权材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证明复印件, 条件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9) 所投智慧管理平台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的, 得0.5分; 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的, 得1分; 满分1分。须提供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中①项目进度计划合理; ②人员配备合理; ③安装机具配备充分度; ④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⑤安全文明及夜间施工措施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扣1分, 扣完为止。</p>
--	--	--

(3)	综合部分 (19分)	企业实力 (9分)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数字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认定机构官网查询截图。</p> <p>2、投标人或所投智慧管理平台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S PCA成熟度级别为三级或以上得的1分，五级或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p> <p>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该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涵盖“中小学教室照明”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认定机构官网查询截图。</p> <p>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拟为本项目配置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配置人员具备DIALux（软件与照明应用）证，每提供一名成员证书及社保材料的得0.5分，满分2分，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p>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拟为本项目配置服务团队，配置人员具备电工证，每提供一名成员证书及社保材料的得0.3分，满分3分，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p>备注：序号4-序号5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至少包含五险中的任意一种）缴交证明复印件；以上人员同一人有多份证书的，可以重复计分；材料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售后计划及服务承诺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③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④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及时性；⑤质保期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p>

			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意见,对投标人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投标人书面答疑。

5、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信誉、服务承诺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6、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采购人依评标委员会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

7、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特别说明:

7.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书的投标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上述各评审,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商务或技术指标的细微负偏差或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7.3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某项技术参数指标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对货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标准。

7.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八、定标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整理编制中标公告，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无质疑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事项。

2、货物清单：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设备、运费、保险、安装、调试以及质保（免费更换零部件及维保等）期间的一切费用等。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环保标专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2.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

三、交货内容：

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四、货物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工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五、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六、质量保证与验收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正规厂家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设备安装工程隐蔽前，乙方应提请甲方、技术监督局及本工程监理对货物及各部件进行检查确认经检查认为货物及各部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后，乙方方可进行工程隐蔽。

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验收由第三方验收。

履约验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时，验收方成员要对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进行核验，将验收结果记入验收书，不能有缺漏项。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各方共同签署。

七、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八、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维修或更换配件后产品保修期顺延。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至少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小时内解决故障。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工，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 延期交工时间超过15天或交工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

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 2 个工作日内按期付款。

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二、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货物图样 套和安装图 套。

十四、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份。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 LED 教室灯	<p>1、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50W。</p> <p>2、LED 教室灯长度≥1000mm；为一体式微晶防眩面板灯，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3、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K，显色指数 Ra≥90、R9≥50，色容差≤5 SDCM。</p> <p>4、LED 教室灯噪声≤18 dB（A）。</p> <p>5、LED 教室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p>6、LED 教室灯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符合《GB7000.1》标准要求。</p> <p>7、LED 教室灯浪涌符合《GB/T18595》标准要求。</p> <p>8、LED 教室灯透光罩无黄变。</p> <p>备注：序号 3-序号 8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p> <p>9、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10、LED 教室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11、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12、LED 教室灯通过结构安全认证。</p> <p>13、LED 教室灯在环境温度 20±10℃ 及大气压力 96±10kPa 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运行后，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灯具长度尺寸变化率≤±0.05%。备注：序号 9-序号 13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p> <p>14、智能控制：无线组网和无线通讯；支持物联远程控制技术，如 ZigBee 无线组网等，支持室内情景面板调节，支持 PC 端等控制方式。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场景控制器各场景模式的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亮度设置范围 0%~100%可调。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 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支持恒照度调光功能，支持集成安装恒照度模块，环境光发生变化时，每盏灯根据环境的变化，自动调光；功能开启后，设备能够根据检测到的照度值进行自动调节，功能关闭后，设备不再自动调光。须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p>	盏	2817

		15、LED 教室灯改造后满足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 $\geq 300\text{Lx}$ ，照度均匀度 ≥ 0.7 ，照明功率密度 $\leq 9\text{W}/\text{m}^2$ ，教室统一眩光等级 $\text{UGR}<19$ 。		
2	智能 LED 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leq 50\text{W}$。</p> <p>2、LED 黑板灯长度$\geq 900\text{mm}$；为一体式防眩灯具，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3、LED 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text{--}5300\text{K}$，显色指数 $\text{Ra}\geq 90$、$\text{R9}\geq 50$，色容差$\leq 5\text{ SDCM}$。</p> <p>4、LED 黑板灯噪声$\leq 18\text{ dB (A)}$。</p> <p>5、LED 黑板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p> <p>6、LED 黑板灯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符合《GB7000.1》标准要求。</p> <p>7、LED 黑板灯浪涌符合《GB/T18595》标准要求。</p> <p>8、LED 黑板灯透光罩无黄变。</p> <p>备注：序号 3-序号 8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p> <p>9、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p> <p>10、LED 黑板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p> <p>11、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12、LED 黑板灯通过结构安全认证。</p> <p>13、LED 黑板灯在环境温度 $20\pm 10^\circ\text{C}$ 及大气压力 $96\pm 10\text{kPa}$ 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运行后，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满足灯具长度尺寸变化率$\leq \pm 0.05\%$。</p> <p>备注：序号 9-序号 13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p> <p>14、智能控制：无线组网和无线通讯；支持物联远程控制技术，如 ZigBee 无线组网等，支持室内情景面板调节，支持 PC 端等控制方式。灯光控制采用平滑渐变调节技术，调节过程柔和舒适；场景控制器各场景模式的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亮度设置范围 $0\%\sim 100\%$ 可调。根据教学场景配置≥ 4 种默认场景模式，支持快速配置；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须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p> <p>15、LED 黑板灯改造后满足黑板（书写板）平均照度$\geq 500\text{Lx}$，照度均匀度≥ 0.8。</p>	盏	915
3	智慧网关	<p>1、供电方式：5V USB 供电；3.3V 串口供电。</p> <p>2、SD 卡槽：数量≥ 1，支持$\geq 32\text{G}$ Micro SD 卡。</p> <p>3、Zigbee：支持 Zigbee3.0，2.4GHz，内置天线，南向连接，通信距离：≥ 30 米，Zigbee 设备接入数量≥ 20 个。</p> <p>4、串口：支持 TTL 串口通信。</p> <p>5、按键：至少包含复位按键≥ 1，功能按键≥ 1 等。</p> <p>6、指示灯：红蓝双色指示灯。</p>	个	350

		<p>7、工作温度：-10℃~45℃。</p> <p>8、工作湿度：5%~90%RH 无冷凝。</p> <p>9、支持对 Zigbee 设备进行组网管理。</p> <p>10、支持 Zigbee 设备单独控制、分组控制，统一控制。</p> <p>11、支持场景配置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场景。</p> <p>12、支持物联校园无线数据接入主机自组网功能。</p> <p>13、支持本机 OTA 及批量子设备 OTA 功能。</p> <p>14、支持接入智慧管理平台，实现远程管理控制。</p> <p>备注：序号 1-序号 14 须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p>		
4	物联校园无线数据接入主机	<p>1、供电方式：AC 220V 50HZ 供电。</p> <p>2、CPU：RK3128 四核处理器。</p> <p>3、RAM：512M。</p> <p>4、ROM：8G。</p> <p>5、以太网口：≥1 个 RJ45 接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p> <p>6、移动网络：网络制式：4G LTE CAT2 外置天线。</p> <p>7、SIM 接口：数量≥1，支持 Micro SIM 卡。</p> <p>8、按键：功能键≥1，RESET 键≥1。</p> <p>9、指示灯：数量≥4，至少包含电源≥1，系统≥1，4G 网络≥1，WIFI ≥1 等。</p> <p>10、安装方式：吸顶或壁挂安装。</p> <p>11、工作温度：-10℃~45℃。</p> <p>备注：序号 1-序号 11 须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p>	个	25
5	智慧面板	<p>1、输入电压：220V/50Hz。</p> <p>2、无线通讯协议：Zigbee3.0。</p> <p>3、通讯频率：2.4GHz。</p> <p>4、通讯距离：≥30m（室内）。</p> <p>5、按键数量：≥6 个。</p> <p>6、支持场景数量：≥6 个（板书、投影、自习、考试、放学、休息等，满足不同教学场景需要）。</p> <p>7、按键功能：至少包含板书、投影、考试、放学等；实现开关控制、智能控制。</p> <p>8、安装方式：86 型场景面板，明盒/暗盒安装。</p> <p>9、工作温度：-10℃~45℃。</p> <p>10、工作湿度：≤80%。</p> <p>11、支持动态指示灯功能，实时显示当前操作。</p> <p>12、支持 OTA（在线升级）远程升级功能。</p> <p>备注：序号 1-序号 12 须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p>	个	311
6	智慧管理平台	<p>1、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跨平台部署，至少支持 Linux、Windows 平台；平台接入设备数量不低于 20 万台。</p> <p>2、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访问方式，可实现移动端实时告警呈现、一键监控等功能。</p> <p>3、支持南向、北向对接第三方系统；身份、授权、认证功能完善，可以与第三方产品对接；支持手机号/短信口令认证。</p> <p>4、为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平台如有设计中间件产品，需采</p>	路	3732

		<p>用主流的、成熟的商用中间件产品。</p> <p>5、平台支持一个用户具有多角色功能，同一用户不需要在不同账号之间登录切换；同时平台支持分级管理，包括教育局、学校、部门、班级等多级管理，并可设置不同级别的管理权限。</p> <p>6、支持学校信息、班级信息、部门信息、空间信息、教职工信息、学生信息等基础信息管理，信息管理字段不少于 50 项。</p> <p>7、支持作息信息管理：可选全校统一设置或分年级设置，设置项包括每周上课天数，每天上课节次，每节起止时间；节次名称可自定义，以覆盖广播操、眼保健操、升旗仪式等需求。</p> <p>8、支持查看设备的总览信息，包含：设备总数，设备开启率，设备在线率，设备活跃情况，设备类型概况，告警情况，光环境情况等。</p> <p>9、告警策略配置：支持属性、事件等多种告警条件设置，支持批量/单个设置生效设备，支持设置不少于三种告警等级（紧急/重要/一般）。</p> <p>10、告警权限等级配置：支持按照部门权限/指定人员推送告警通知。</p> <p>11、告警通知方式：同时支持不少于 5 种告警通知方式（web 消息通知/app 消息通知/小程序消息通知/短信通知/语音通知）。</p> <p>12、支持 app/小程序/web 三种方式进行设备管理。</p> <p>13、支持接入除照明之外的其他设备，支持不少于 12 种以上设备类型的接入及控制管理，包含不限于：灯具，开关，空调，窗帘电机，插座，教学一体机，空开，摄像头等。</p> <p>14、支持查看设备详情，包含设备基础信息/设备告警信息/设备运行记录/设备控制记录/设备故障记录等。</p> <p>15、支持按空间，应用类型两种方式筛选设备；空间地图/列表两种形式展示筛选的设备；支持场景控制，能即时反馈场景控制结果并生成相应的记录，场景控制不受空间限制；支持联动控制，支持批量或单个开启/关闭空间下的所有的联动控制，支持生成联动控制记录。</p> <p>16、支持手机 APP（包括安卓及 ios）及微信小程序部署。</p> <p>17、支持照明设备的开关、亮度进行单独控制；支持按全校、楼栋、楼层、教室对设备进行集中控制；支持对预设的默认场景，不限于板书、投影、自习、活动、考试及放学场景；支持自定义场景配置。</p> <p>18、支持对照明设备的运行温度等信息进行监控，并能够在异常情况下发出告警。</p> <p>19、支持以教室、楼栋、整校等视角，以日、月、季度等时间维度进行照明能耗统计，展示用电趋势图、分项用电统计图等。</p> <p>备注：序号 1-序号 19 须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p>		
7	辅材	<p>1、每盏灯配 2 根刚性中空铝合金吊杆，吊杆直径$\geq 10\text{mm}$、壁厚$\geq 0.7\text{mm}$，能容纳灯具导线，表面采用阳极氧化或喷塑处理。</p> <p>2、电源线采用不低于 1.5 平方国标单芯低烟无卤阻燃铜线（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p> <p>3、绝缘阻燃型线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阻燃检测报告）。</p> <p>4、导线连接器：铜芯导线间的连接采用导线连接并符合国标 B13140-2008 的相关规定，导线连接器应于导线截面相匹配。连接器外壳阻燃材料、弹片为不锈钢、导电材质为铜。</p>	间	311

8	施工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原有灯具的拆除，采购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间	311
---	----	----------------------------	---	-----

需要提供

注:1、本表中“智能LED教室灯”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报产品的实际具体参数数值如实填报，凡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视为无效标。

4、本项目中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5、以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二、货物技术需求补充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参数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参数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报价及配置货物清单。

三、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1.1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1.2 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提供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

1.3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1.4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1.5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1.6 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1.7 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1.8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2.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 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产品验收要求：

3.1 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3.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收的权利;

3.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6 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九、报价明细表格式
- 十、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综合部分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以系统的投标函格式为准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免费质保期	5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3-2 唯一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p>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p>		
	<p>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已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p>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p>		
	<p>付款方式：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p>		
	<p>投标有效期：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质疑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偏差详细描述	偏离内容	正/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评标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

十一、技术部分

十二、综合部分

十三、其他资料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